

實驗教育法與教育實驗

但昭偉

台北市立大學教育系教授

一、實驗教育三法是進步的立法

就像今年大法官會議認定「同性婚姻合法化」一樣，2014年通過的「實驗教育三法」是另一個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結果。

自解嚴以來，臺灣在政治、經濟及思想文化的多元化就形成了一股沛之莫能禦的氣象。對許多人而言，臺灣社會的多元化是一種亂象或秩序的崩解，反映的是社會的頹敗和沉淪。但是從當下主流價值的觀點而言（難道今天的主流價值不是民主、人權、自由、平等和公義？），臺灣的多元化是諸多華人社會中的奇葩，代表的是威權主義和父權主義的式微、個人自由和人權的受尊重、各式弱勢族群受到平等對待，各種傳統和文化的共榮共存，多樣生活方式的被接受與容忍…。

臺灣的民主成就具體展現在政治、經濟、思想文化及生活方式的多元。從歷史的觀點而言是一個大突破，這突破讓臺灣在華人社會中成為了一個在本質上與眾不同的社會，擺脫了陳腐的傳統，開展了各種可能性。美國學者墨子刻(1992)很早就點出了這一點，也指出有許多臺灣和大陸的學者錯判了臺灣的成就，誤認了接受多元帶來的不齊一就是混亂或衰頹。我個人肯定「實驗教育三法」是進步的法規，它深化了「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它代表了國家在「甚麼才是值得追求的理想人生」這問題上，進

一步地容許個人或特殊團體有更大的發言權，使得臺灣的公民社會更加茁壯，因此更能落實民主的理念。在這三法通過之後的教育現場，也不免地會有亂象的可能發生。例如：教育的商品化；宗教力量的不當介入，致使原來設定的教育活動被轉換成了宗教活動；以愛之名，父母將一己特定的想法和做法強加於孩子身上，以致造成孩子與主流社會的疏離或成為營生工具。在預見了這些可能的問題之後，有些關心實驗教育三法的人士因此呼籲更有效的監督，因為以往政府的監督有時流於形式。

政府的監督效益不容易彰顯，主要是因為既有監督機制不易察覺被監督者的作為有不符申辦時的原意處；即使察覺到了，也往往因為要花很多力氣來處理，因而容易消極起來。在面對想從實驗教育撈一筆的人、想藉實驗教育培育信徒的宗教人士、想把孩子當作童工或留在身旁陪伴的家長、乃至各式各樣自以為是的人，既有監督的機制可能拿不出積極有效的對策。換句話說，當今的實驗教育下，必然會有一些孩子會被實驗人士當作工具而犧牲。這原本就會是殘酷的事實，很難完全避免。我唯一想到的對策是聘請有名望且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對「甚麼才是教育活動」有深刻認知的學者、乃至本身曾經參與教育實驗的社會人士來參與監督的工作，借用他們的聲望、知識經驗和良心來和可能的惡勢力對抗。

二、教育實驗的概念分析

雖然我對「實驗教育三法」持樂觀和歡迎的立場，但我對「教育實驗」這個概念其實有些保留。

「教育實驗」一詞流傳已久，大家也視為理所當然的不會深究。可是我們若仔細地分析「實驗」和「教育」兩個概念，就會發現「實驗」和「教育」的結合有奇怪的地方。

假如我們把「實驗」看做是自然科學當中的一項活動，這活動的目標主要是在探究和建立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關聯性或因果關係，如探究生活中的油煙或懸浮微粒子會不會導致肺部病變或肺癌。在此種實驗中，自變項(因)和依變項(果)都相當的明確清楚，實驗者也大致能夠控制實驗情境(如實驗組及對照組之設計)，不讓各種其他的變因干涉到自變項的獨立性。如此實驗的對象明確，範圍也不至於很大。

在教育活動中，假如我們要做實驗，而這實驗的目標是要找出一項新的作為(設計或活動)是否能達成一種特定的結果或狀態，在實驗者無法像自然科學家一樣的嚴格控制實驗情境下，我們很難說我們真的是在進行一項貨真價實的實驗。如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法是否可以讓學生具備批判性思考，或民主品格教育的實施會不會提昇學生的民主素養。在如此的實驗中，我們都無法嚴格控制「自變項」不受其他變因的干涉，這是因為教育是複雜的人類活動，我們很難像自然科學一樣的有一套「人的科學」(science

of man)。假如在教育活動中我們期望有類似像自然科學般的實驗，那麼這實驗的對象及範圍一定要非常明確，自變項的操控一定要嚴格，如此的實驗可能就像是去探究「採取魚式游泳訓練的成效較一般游泳訓練的成效為佳」的實驗。但這種實驗顯然不是我們實驗教育法中的教育實驗，這種實驗不須實驗教育三法的訂定也可以進行。稱如此的實驗為教育實驗有些奇怪，稱它們為「教育活動中的實驗」可能比較恰當。

但假如「實驗」一詞指的不是自然科學中的實驗(我們可稱之為嚴格意義下的實驗)，而是一種較寬鬆意義下的實驗，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以說：「我要來實驗一下：是不是看淡外在財貨的取得和保存，可以讓我內心保持安寧平靜？」(類似的例子如，我要來實驗一下：專注於自己興趣的追求是否可以讓人生變得有趣和有意義？)這種實驗充其量是在驗證我們的一套想法(理想)是不是在現實生活中能夠具體的被做出來(被體現)。或更仔細一點的說，所有的教育活動原來都預設有一套理念或理想(不管這套理念或理想是怎樣來的)，教育工作者的任務就是將這套理念付諸實現。依此，教育工作者的任務不是找出作為(行動)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因為教育理念本身就是一套價值體系，這套價值體系不是經驗世界中的事物，在本質上，這體系是試圖規範經驗世界的準則)，而是去體現教育理念，讓教育理念成為事實。

假如我們對「教育實驗」一概念的理解是如上一小段所述般，那麼政府在視導「實驗教育」之時，視導的重點就應在於：視導對象所依據的教育理念(理想)是不是經得起當下大家一致共同認定的價值，如「人應該被當作目的本身被看待，而不是工具而已」、「個人應有能力也有機會來為自。己設定(或選擇)理想的人生，且有能力及資源來追求這理想人生」。

參考文獻

- 墨子刻 (1992)。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的自覺問題。載於余英時等著，中國歷史轉型時期的知識分子(頁83-138)。臺北市：聯經。

